

附件 2

《昌吉州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维质量评价及信息公开实施细则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编制说明

一、编制依据

为提高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的运维水平，促进自动监控设备常态化稳定运行，提高自动监测数据质量，根据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8 号）、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（环保部令第 19 号）、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75-2017）和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（COD_{Cr}、NH₃-N 等）运行技术规范》（HJ 355-2019）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本细则共分四章，包括总则、评价内容及方法、评价程序、结果及信息公开、附则等内容。总则主要内容是细则适用范围和涉及的专用名称解释；评价内容及方法将自动监控设备运维质量评价的四个方面：自动监控设备健康度评价、单个点位运维质量评价、排污单位运维能力评价、运维机构服务能力评价进行了解释，列明了评价指标和评分规则；评价程序、结果及信息公开主要内容是对评价结果的运用及信息公开。正文后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维质量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汇总表。